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N-1及N-2頁。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9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APM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CM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 APMSB集團之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三 — 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APFP」	指	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PMS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GL」	指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50.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APGL集團」	指	APGL及其附屬公司；
「APM」	指	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P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MSB」	指	Auric Pacific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P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MSB代價」	指	DKSH Malaysia就買賣APMSB銷售股份已付及應付予APGL之代價；
「APMSB出售協議」	指	APGL及DKSH Malaysia就買賣APMSB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
「APMSB集團」	指	APMSB及其附屬公司；
「APMSB銷售股份」	指	APMSB之1,000,000股普通股(即APMSB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公眾假期(如適用)除外)；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CM」	指	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P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完成」	指	遵守及根據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實際進行完成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新加坡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及「APMSB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完成該等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出售集團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出售集團銷售股份，即各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出售協議」	指	新加坡出售協議及APMSB出售協議；

釋 義

「該等出售公司」	指	APM、CM及APMSB(各自為一間「出售公司」)；
「出售集團銷售股份」	指	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及APMSB銷售股份；
「DKSH Holding」	指	DKSH Holding Ltd.，一間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為DKSH Singapore及DKSH Malaysia之控股公司；
「DKSH Malaysia」	指	DKSH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DKSH Singapore」	指	DKSH Holding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KSH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1.6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知識產權」	指	APGL已註冊之若干商標(不論待審批或已完成註冊)，部份商標已用於該等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業務，而部份商標現時並未用於該等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業務；
「知識產權轉讓」	指	本通函「轉讓知識產權」一段所載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之控股股東；
「Lippo Capital Group」	指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Capital Holdings」	指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力寶股東」	指	力寶之股東；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該等出售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下午5時正，該日期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自動延長至該等出售協議日期後四個月或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加以延長；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生產許可」	指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從事生產活動之許可；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根據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計算，須扣除任何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DKSH Singapore 及 DKSH Malaysia；
「其餘集團」	指	本集團 (APM、CM 及 APMSB 集團除外)；
「受限制國家」	指	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及任何其他地區，且已於該等地區註冊知識產權或已作出相關註冊申請，而各有關註冊或申請於該等出售協議日期為有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出售協議」	指	APGL 及 DKSH Singapore 就買賣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之協議；
「新加坡出售按金」	指	金額為 10,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57,131,000 港元) 之按金；
「新加坡附屬公司」	指	APM 及 CM；
「新加坡附屬公司代價」	指	DKSH Singapore 就買賣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已付及應付予 APGL 之代價；

釋 義

「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	指	APM之10,000,000股普通股(即APM全部已發行股份)及CM之500,000股普通股(即CM全部已發行股份)；
「Skyscraper」	指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倉庫」	指	APM所擁有位於新加坡之倉庫；
「倉庫函件」	指	於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前APM及APGL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所簽訂內容有關該倉庫之轉讓之函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零吉」	指	馬來西亞零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泰銖」	指	泰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坡元兌港元乃按1.00坡元兌5.7131港元之匯率及零吉兌港元乃按1.00零吉兌1.887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2) 本通函所採用之若干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載列以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依賴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翻譯。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力寶於2018年12月21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b)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出售協議

於2018年12月21日，APG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APGL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集團銷售股份(即該等出售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初步代價約為218,400,000坡元(約相等於1,247,741,000港元)，惟可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新加坡出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訂約方： (1) APGL(作為賣方)；及
(2) DKSH Singapore(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在新加坡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APGL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DKSH Singapo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即APM及CM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APM之資產其中包括該倉庫，該倉庫之賬面淨值約為1,661,000坡元(約相等於9,489,000港元)。然而，由於APGL及DKSH Singapore已同意出售事項並不包括該倉庫，於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前，APG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APM已簽訂倉庫函件，訂立該等函件之用為該倉庫可於日後轉讓予APGL集團之一間公司或(按APGL之選擇)一名第三方買家，應付APM之代價相等於該倉庫之賬面淨值約1,661,000坡元(約相等於9,489,000港元)。根據新加坡出售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及按照倉庫函件完成轉讓該倉庫後，DKSH Singapore將向APGL支付相等於該倉庫之代價約1,661,000坡元(約相等於9,489,000港元)減新加坡出售協議所載之其他成本及扣除款項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倉庫函件與該等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由於倉庫函件乃由APGL集團旗下公司之間訂立，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新加坡附屬公司代價

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新加坡附屬公司代價，須由DKSH Singapore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APGL支付：

- (a) 新加坡出售按金，其須於新加坡出售協議日期後不遲於一個月存入託管賬戶；及
- (b) 按下列方式計算之款項：
 - (i) 初步代價60,726,000坡元(約相等於346,934,000港元)；減
 - (ii) 經參考完成前若干月度管理賬目按負債及類似負債項目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計算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估計債務淨額(而倘估計債務淨額為負數，則將有關差額與上述初步代價相加)；加
 - (iii) 經參考完成前若干月度管理賬目按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兩者均不包括已計入上文第(ii)項之任何項目)計算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估計營運資金淨額(而倘估計營運資金淨額為負數，則將從初步代價扣除有關差額)；減
 - (iv)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參考營運資金淨額約23,512,000坡元(約相等於134,326,000港元)；減
 - (v) 任何與同意、豁免及監管批准相關之調整，有關金額不得多於約17,287,000坡元(約相等於98,762,000港元)；減
 - (vi) 新加坡出售按金(有關款項將自託管賬戶發放予APGL，惟可根據新加坡出售協議予以調整)；

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9月30日，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債務淨額約為4,827,000坡元(約相等於27,577,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新加坡出售協議所計算之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3,512,000坡元(約相等於134,326,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結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新加坡附屬公司代價可予以調整，致使將予支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股份之最終代價將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實際債務淨額及實際營運資金作出調整。

新加坡附屬公司代價於完成後如有任何上調或下調，均須於完成日期後45日內計算，並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由DKSH Singapore或APGL(視乎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

新加坡附屬公司代價乃由APGL與DKSH Singapore在參考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就負債淨額及正常化營運資金作出調整。

新加坡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新加坡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及力寶股東批准APGL訂立新加坡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時仍維持全面效力及效用；
- (ii) 取得與新加坡附屬公司訂立若干主要分銷協議之訂約方就新加坡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取得訂立新加坡出售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
- (iii) 自新加坡出售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持續存在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董事會函件

- (iv) 概無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判令、裁決、禁令、判決或其他命令(為最終及不可上訴)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新加坡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完成日期仍維持效力及效用；
- (v)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及持續違反若干保證之情況；及
- (vi) 取得有關(其中包括)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之若干監管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或未能達成，而該條件未有按照新加坡出售協議獲豁免，則(倘其中一方違約)另一方將有權終止新加坡出售協議。

APMSB 出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訂約方： (1) APGL(作為賣方)；及
(2) DKSH Malaysia(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在APMSB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APG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KSH Malaysi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PMSB銷售股份(即APMSB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APMSB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APMSB代價

APMSB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APMSB代價，將由DKSH Malaysia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APGL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款項：

- (i) 初步代價157,674,000坡元(約相等於900,807,000港元)；減

董事會函件

- (ii) 經參考完成前若干月度管理賬目按負債及類似負債項目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計算之APMSB之估計債務淨額(而倘估計負債淨額為負數,則將有關差額與上述初步代價相加);加
- (iii) 經參考完成前若干月度管理賬目按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兩者均不包括已計入上文第(ii)項之任何項目)計算之APMSB之估計營運資金淨額(而倘估計營運資金淨額為負數,則將從初步代價扣除有關差額);減
- (iv) APMSB之參考營運資金淨額約26,062,000坡元(約相等於148,895,000港元);減
- (v) 任何與同意及豁免相關之調整,有關金額不得多於約15,767,000坡元(約相等於90,078,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APMSB之債務淨額約為400,000坡元(約相等於2,285,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根據APMSB出售協議所計算之APMSB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6,062,000坡元(約相等於148,895,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APMSB之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結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APMSB代價可予以調整, 致使將予支付之APMSB銷售股份之最終代價將根據APMSB於完成時之實際債務淨額及實際營運資金作出調整。

APMSB代價於完成後如有任何上調或下調, 均須於完成日期後45日內計算, 並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由DKSH Malaysia或APGL(視乎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APMSB代價乃由APGL與DKSH Malaysia在參考APMSB之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就負債淨額及正常化營運資金作出調整。

APMSB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APMSB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力寶股東及DKSH Malaysia股東批准APGL或DKSH Malaysia(視乎情況而定)訂立APMSB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時仍維持全面效力及效用；
- (ii) APFP獲發生產許可；
- (iii) 取得與APMSB訂立若干主要分銷協議之訂約方就APMSB控制權變動及取得訂立APMSB出售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
- (iv) 自APMSB出售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持續存在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v) 概無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判令、裁決、禁令、判決或其他命令(為最終及不可上訴)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APMSB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完成日期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及
- (v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及持續違反若干保證之情況。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或未能達成，而該條件未有按照APMSB出售協議獲豁免，則(倘其中一方違約)另一方將有權終止APMSB出售協議。

該等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該等出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及該等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獲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落實。新加坡出售協議與APMSB出售協議之完成應同時發生，並互為條件。

該等出售協議之限制性契諾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APGL已同意有關不競爭之一般慣常限制性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及在該等出售協議所載之許可例外情況之規限下，APGL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包括力寶集團及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控制、收購、營運、管理、參與、涉及、開展或從事以下競爭業務：

- (a) 製造或生產牛油或人造奶油以根據知識產權分銷，及在其他情況下於受限制國家分銷；及
- (b) 根據知識產權於受限制國家分銷若干產品，包括飲品、零食、糕餅、麵食、洗滌用品、消費者保健品、嬰兒配方奶粉、罐頭食品、寵物食品、書寫工具、頭髮護理用品及化妝品，但不包括電子產品及藥品，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

本集團現時透過該等出售公司根據知識產權從事之業務須遵守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限制性契諾。於完成後，該等出售公司已出售予該等買方，而知識產權已轉讓予DKSH Singapore，屆時本集團將終止該等業務，而該等限制性契諾將不會對本集團餘下之業務構成任何影響。

更改該等出售公司名稱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該等買方應促使該等出售公司採取有關行動(如屬必要)，以移除可能明示或暗示與「Auric」或「Sunshine」品牌有關之任何字詞或任何其他字母、詞語或詞彙，包括從該等出售公司所用之任何名稱、域名或品牌中移除任何涉及「Auric」、「Auric Pacific」或「Sunshine」之字樣。

彌償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APGL已同意提供與稅項、知識產權、監管事宜及控制權變動相關之一般慣常彌償，而有關彌償受根據該等出售協議計算之責任限制所規限。

根據APMSB出售協議，倘APFP未能於完成前取得生產許可，而該條件已獲DKSH Malaysia豁免，則APGL須就DKSH Malaysia (或其集團公司)所蒙受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使DKSH Malaysia免於承擔彌償責任並向其作出全數彌償。

轉讓知識產權

作為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部份，於2018年12月21日，APGL與DKSH Singapore訂立知識產權轉讓，據此，APGL已同意出售並轉讓，而DKSH Singapore已同意購買知識產權及若干APGL擁有之域名。

過渡服務

作為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部份，APGL及該等買方已同意磋商及落實一份過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APGL集團將於完成後向該等出售公司提供之若干過渡服務。

該等出售公司之資料

該等出售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分銷以及製造食品及相關快流量消費品。

APG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G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食品製造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APGL約50.3%股份。APGL股份之餘下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棕博士及其女婿Andy Adhiwana博士透過彼等各自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APM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CM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及APMSB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APM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892	5,096	2,656	15,174
除稅後溢利淨額	766	4,376	2,442	13,951

CM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6	2,205	1,227	7,010
除稅後溢利淨額	443	2,531	1,086	6,204

APMS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千零吉	千港元	千零吉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9,897	56,440	30,737	58,02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0,867	39,393	23,399	44,173

於2018年9月30日，APM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503,000坡元(約相等於99,996,000港元)、CM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90,000坡元(約相等於22,795,000港元)及APMSB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9,749,000零吉(約相等於150,5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DKSH Malaysia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為DKSH Holding之附屬公司。DKSH Singapore為DKSH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KSH Holding為專注於亞洲地區的領先市場拓展服務供應商，其股份自2012年起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董事會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該等出售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分銷以及製造食品及相關快流量消費品(例如以「SCS」及「Buttercup」等自家品牌之牛油、人造牛油及相關糖果產品)。於過去數年，該等出售公司錄得強勁財務增長，現已覆蓋近10,000個分銷點，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管理逾150個國際消費食品品牌。

該等出售公司之財務及市場表現已獲市場參與者認可，引起策略參與者的興趣。該等策略參與者重視該等出售公司在零售及食品服務渠道中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如「SCS」及「Buttercup」等市場領先品牌的實力。然而，鑒於本集團之可用資源及其動用有關資源創造最大回報之未來業務計劃，儘管該等出售公司之前景總體樂觀，董事會認為，因該等出售公司之進一步增長將(例如)涉及分配大量資源進入新市場，而此並不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之業務策略，故向該等出售公司進一步注入大量資源並不符合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該等出售公司可能達致之另一增長階段與將予投放之資源量並不相稱。

董事會函件

此外，該等出售公司(主要作為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之中介)正面臨去中介化之威脅，從而影響利潤率及投資回報。再者，該等出售公司之大部分業務欠缺面向消費者並可從消費者獲得更高溢價之強大品牌，從而阻礙其增長及投資回報水平。

為回應各方對該等出售公司策略性股權的積極接觸，APGL就該等出售公司進行一項正式程序收集潛在買家興趣，並收到多項要約。自DKSH Holding接獲之要約具吸引力並反映業務增長潛力之溢價以及可自規模經濟增長的單一平台取得的協同效應。此外，DKSH Holding之往績記錄、資源、歷程及投資承諾能為該等出售公司再進入另一增長階段，而APGL由於缺乏可作比較之區域規模，在並無承諾投入大量資源之情況下(如上文所討論)，無法加以配合。

該等買方應付之代價具吸引力，根據該等出售公司之最新未經審核月度管理賬目，市盈率約為16倍。

鑒於上文所述及釐定代價之基準(包括下文所述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該等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該等出售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本集團餘下之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之食品業務將主要包括製造烘焙產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美食廣場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製造烘焙產品於「Sunshine」烘焙業務(「Sunshine烘焙業務」)旗下營運，其主要品牌為「Sunshine」及「Top-One」，該等品牌產品自其位於新加坡之製造設施生產，並在超過3,000個分銷點及商舖銷售。Sunshine烘焙業務於新加坡擁有獲消費者高度認可之品牌、穩固市場地位及健康產品之聲譽。此品牌之定位可擴展至擁有日益增長之中產階級及健康烘焙產品消費量上升之其他市場，從而提供更多增長機會。

董事會函件

食品零售業務於「Food Junction」品牌（「Food Junction業務」）旗下營運。Food Junction為領先現代主題美食廣場營運商，提供價錢相宜之餐飲體驗，在時尚舒適之環境中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外出用餐之增加及對便利之追求可推動Food Junction業務之增長。Food Junction業務由以下主要分部組成：

- (a) 美食廣場－現時於新加坡設有12個美食廣場及於馬來西亞設有3個美食廣場；
- (b) 自營攤檔－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食廣場設有飲品攤檔及8個食品攤檔，以及一間位於新加坡之獨立店舖「Toast Junction」；及
- (c) 一間以「力寶軒」品牌經營之香港餐廳。

本集團亦營運「Delifrance」業務，其為根據與Delifrance S.A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36間休閒法國巴黎風格咖啡店、麵包店及零售店舖網絡以及另外三間位於香港並於以自家品牌「Alfafa」旗下運營之休閒餐飲店舖。

有別於該等出售公司，餘下之食品業務利用獲高度認可之面向消費者品牌，且並不擔任中介之角色。因此，被解除中介之威脅（其為影響利潤率及投資回報之因素）不會對餘下之食品業務產生太大影響。預期餘下之食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以及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此乃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策略。

作為持續審閱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時之意向（尚未確定）為，APGL將可能宣派實物股息，並將APGL於「Delifrance」業務及「Alfafa」業務擁有之權益分派予APGL股東。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之權益將於有關建議分派後維持不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意縮減或出售餘下之食品業務，惟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業務規劃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由於擁有獨立管理及營運團隊，故本集團餘下之業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除餘下之食品業務外，其餘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例如醫療保健投資、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本集團於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8%之權益，而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於新加

董事會函件

坡經營及管理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本集團亦於TI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9.9%權益，而TIH Limited為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製造業及化學品等。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作租賃及投資用途，該等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本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收益約344,000,000港元(有待調整及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乃根據其實際所佔APGL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期非經常性收益(即初步代價與該等出售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匯兌均衡儲備撥回)計算得出。

將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之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切金額有待調整(如上文所述)及審核，並將根據該等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經調整代價扣除任何雜項費用及稅項後計算，因此或會與上文所提供之數字有所不同。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500,000,000港元及2,396,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7,127,000,000港元及2,120,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其餘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61,000,000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反映其餘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將全部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APGL擬重新分配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在增長及擴展其餘下業務的同時，物色更加符合其策略之投資及收購活動，並於高增長行業及業務尋求與有實力品牌合作之機遇。

APGL集團擬集中於其餘下之業務部分及發展自家品牌，以為APGL股東締造更佳之投資回報，而同時找尋並探索可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市場覆蓋率之潛在業務投資。其擬將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並投資於擴充APGL集團烘焙產品製造業務以及APGL集團之食品零售業務，投資將涉及於馬來西亞興建食品廠及發展／改善APGL集團經營之美食廣場及自營攤檔，包括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再開設一個美食廣場。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之擬定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概約)
於馬來西亞興建食品廠	35,000,000坡元(約相等於200,000,000港元)
發展／改善於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之美食廣場 及自營攤檔	6,000,000坡元(約相等於34,000,000港元)
APGL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坡元(約相等於57,000,000港元)
作為符合APGL集團業務計劃 之潛在業務收購之資金	160,000,000坡元(約相等於91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董事概無於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及N-2頁。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不同)之所有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投票承諾

Skyscraper已承諾促使其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等出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概無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2019年1月25日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內刊發，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www.lcr.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AR_2015.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www.lcr.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AR_2016.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www.lcr.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AR_2018.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請參閱：

www.lcr.com.hk/file/financial_report/tc/C_00156_IR_2018.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620,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23,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68,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約282,000,000港元、若干固定資產之有抵押融資租賃責任約1,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擔保約19,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擔保約27,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責任以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

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而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貸或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維持溫和增長，但中美貿易糾紛升級、利率持續上升及新興市場貨幣貶值等因素令經濟增長面臨之阻力不斷增強，投資市場表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自DKSH Holding就出售事項接獲之要約具吸引力並反映業務增長潛力之溢價以及可自規模經濟增長之單一平台取得協同效應。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適時變現其投資之價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將全部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以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所需之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完成後，本集團由APGL集團營運之餘下食品業務將主要包括製造烘焙產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美食廣場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APGL集團擬集中於其餘下之業務部分及發展自家品牌，以締造更佳之投資回報。擬將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並投資於擴充APGL集團烘焙產品製造業務以及APGL集團之食品零售業務，投資將涉及於馬來西亞興建食品廠及發展／改善APGL集團經營之美食廣場及自營攤位。物業投資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就「證券及財務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尋找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之機會。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結構性產品。預期目前

金融市場之波動將為本集團投資之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封閉式基金帶來尋找具吸引力估值之特殊情況、企業去槓桿化及非核心次級資產之機遇。本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2017年透過投資於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Healthway」) 在該領域建立其業務。Healthway持續推行之業務優化措施及重塑品牌計劃將會繼續為其日後之改造奠下穩固基礎。本集團會觀望市場發展，並將審慎監察其投資及評估新業務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之長遠回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其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事項後，其餘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APM、CM及APMSB集團，而其餘集團之現有業務將維持不變。其餘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其餘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24,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與一項採礦項目相關之投資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2016年收入總額為1,17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該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如下：

食品業務

其餘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APGL集團經營。於2016年3月31日，APGL之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而其餘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分部錄得收入1,07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APGL集團繼續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檢討，以重整其表現欠佳之餐廳及食品零售業務，務求實現收入及溢利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之目標。於2016年，市場對食品零售業務之品牌重塑計劃之反應遠低於預期。擁有同類產品組合之新品牌之市場份額日漸提升，並帶來激烈競爭，加上需求下降以及營運成本增加，均對APGL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故此，管理層已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經營業績大幅下滑。重整亦導致新店擴充項目暫停，繼而導致於2016年產生若干特殊項目，主要為無形資產之減值208,000,000港元。因此，於2016年，分部錄得虧損271,000,000港元。APGL集團會重新把精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在其核心優勢上，務求增強實力，以建立其品牌，並加強其表現良好之生產及經營飲食中心之業務。其餘集團會透過探索與消費者溝通之新渠道及擴闊所提供之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其核心自家品牌。APGL集團藉着對盈利欠佳之食品零售中心進行重整，進一步發展其在飲食中心管理方面之核心專業。

物業投資

其餘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2016年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減少至51,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2016年之分部溢利為56,0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其餘集團就出售位於香港之一層寫字樓訂立一項協議。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完成，並已收取為數約372,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及於2017年之賬目內錄得出售收益約332,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於2016年，其餘集團主要專注位於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項目。

於2015年9月，其餘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福建大地湄洲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地」)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可予調整)。其餘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向福建大地之買方轉讓福建大地欠負其餘集團人民幣131,600,000元之債務(「債務」)，代價相等於債務之金額。福建大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秀嶼區山亭鎮之物業權益。有關福建大地之出售事項其後已於2015年12月完成。上述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422,0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為其餘集團變現其於福建大地之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此外，上述出售事項可為其餘集團釋出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於出現商機時作投資用途。

於2015年11月，其餘集團就出售其於Bestbeat Limited(「Bestbeat」)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約為277,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646,366,795股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金地商置」)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於2016年3月全數出售。Bestbeat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江蘇)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地盤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金地商置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上述出售事項為其餘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於中國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直接投資之

良機，以換取現金，從而增加其餘集團之流動資金。基於上述出售事項，其餘集團已於2016年確認虧損淨額59,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5,000,000港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況欠佳，其餘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

與於2016年出售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貢獻合計後，分部溢利增加至344,000,000港元及分部資產減少至233,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2016年錄得總收入3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繼出售多項物業權益後，其餘集團持有現金盈餘。為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作保留用於其餘集團之業務及日後之投資機會）之回報，其餘集團已於2016年透過將該等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證券及投資基金增加其財務及證券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資產增加至1,900,000,000港元。

其餘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然而，由於全球股票市場於2015年第三季度大幅下滑，其餘集團於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證券投資分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虧損60,000,000港元、債券收益9,000,000港元、投資基金虧損74,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工具收益4,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2016年錄得虧損淨額106,000,000港元。

2016年構成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之四項最大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3月31日		
	公平值 虧損淨額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54,939)	29%	107,167	15%	3%
iShares 安碩MSCI新興市場ETF (「EEM US」)	(20,819)	11%	—	0%	0%
iShares 安碩MSCI新興市場UCITS ETF (「IEEM LN」)	(15,391)	8%	6,213	1%	0%
iShares 安碩MSCI全球UCITS ETF (「IWDA LN」)	(14,160)	7%	32,615	5%	1%
其他(附註)	(87,068)	45%	567,533	79%	14%
	<u>(192,377)</u>	<u>100%</u>	<u>713,528</u>	<u>100%</u>	<u>18%</u>

附註：其他包括與出售Bestbeat相關之代價股份(由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管理)之公平值虧損65,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其他包含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2016年公平值虧損淨額多於5%之證券。

GSH之股份於新加坡上市。GSH為東南亞之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及位於新加坡之GSH Plaza。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於2016年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鑒於股票及物業市場之波動，預期GSH之股價於物業市場復甦前可能繼續於低位徘徊。

EEM US於紐約上市，而IEEM LN則於倫敦上市，兩者均追蹤由新興市場公司組成之指數。據其餘集團投資顧問報告，中國突然宣佈人民幣小幅貶值，令新興市場股票之投資意慾進一步下降，而此令人預料不及之發展加重了投資者對中國可能透過貨幣貶值以加速經濟增長之憂慮，因此，EEM US及IEEM LN於2016年之回報未如理想。儘管最近美元走弱及商品市場反彈，為新興市場股票(尤其是出口商品股)提供有力支持，然而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對於資本流出及人民幣貶值之憂慮更可能令投資者暫時抱觀望態度。除非該等基本要素出現重大轉變，否則新興市場股票之環境可能仍充滿挑戰。

IWDA LN為於倫敦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基金追蹤已發展市場股本投資組合之基準。據其餘集團投資顧問報告，2016年之虧損乃由於企業盈利失色及投資者在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前夕普遍抱持審慎態度，令新興市場及中國於2016年上半年之負面市場情緒氾濫所致。雖然全球增長放緩以及政治隱憂令已發展市場之央行維持極其寬鬆之貨幣政策，惟估值偏高及企業溢利疲弱，令已發展市場股票之利好因素受到限制。從過往紀錄看來，預期聯儲局首次加息後，市盈率將會收窄。預期已發展市場股票將維持在窄幅上落，且持續受大量流動資金帶來之阻力及企業盈利前景暗淡所拖累。

鑒於EEM US、IEEM LN及IWDA LN之前景均存在不明朗因素，其餘集團於2016年已大幅減少相關投資。

鑒於科技對全球經濟之重要性及該行業之前景，其餘集團已對從事科技相關之公司以及投資於該行業之私人投資基金作出多項小額投資。

礦產勘探及開採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其餘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2%權益) 主要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從事礦床勘

探業務。於2015年6月，批准有關建議收購China Gold Pte. Ltd. (「China Gol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Asia Now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安排協議之特別決議案未能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收購，China Gold已向Asia Now提供約1,100,000加拿大元(「加元」)之有抵押貸款，而Asia Now其後就該貸款出現違約之情況。於2015年8月，China Gold提交申請以委任一名接管人接收Asia Now全部資產，以對Asia Now執行其抵押權。繼Asia Now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已於2015年9月由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之股份已暫停買賣。其後，China Gold已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Asia Now之所有資產，代價為2,200,000加元。Asia Now之接管事務隨後已於2016年4月完成。

CS Mining, LLC (「CS Mining」，為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數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以銅為主之業務。於2016年3月31日，其餘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於2016年，其餘集團已收購Waterloo Street Limited (「Waterl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約為23,000,000美元。於上述收購日期，Waterloo之唯一投資為應收CS Mining之本金總額為29,750,000美元，連同累計利息約3,400,000美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之利息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6%至10%息差之利率累計，而有抵押貸款則以(其中包括)由CS Mining擁有之若干物業及資產以及礦床作抵押。由於Skye投資者之間之僵局，CS Mining未能就其業務營運取得額外資金。於2016年6月初，若干債權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破產呈請(「非自願呈請」)。該項非自願呈請已觸發自動終止程序，以保障CS Mining免受任何強制執行或追討行動。CS Mining應考慮是否接納非自願呈請及繼續辦理破產事宜，或就其有效性作出抗辯。此外，於2016年6月初，若干Skye之投資者就(其中包括)因Waterlo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有抵押貸款而指稱CS Mining蒙受之

損失賠償，向美國法院提出一項申訴（「2016年申訴」）。2016年申訴並未送達其餘集團之實體。誠如其餘集團之美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相信有合理理由撤回2016年申訴。其餘集團正在考慮擬就非自願呈請及2016年申訴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鑒於CS Mining之困境、其於短期內可能進入破產或被接管階段之風險及銅價下跌，其餘集團於2016年之綜合損益表錄得減值虧損312,0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28,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其餘集團透過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2016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1,900,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557,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為555,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以其餘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其餘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2016年3月31日為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2016年3月31日，約8%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其餘集團權益之比率計算）為15.1%。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其餘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其餘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其餘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42,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68%之銀行擔保以其餘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承擔為131,000,000港元，主要與其餘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透過其餘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有1,803名僱員。其餘集團於2016年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6,000,000港元。其餘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其餘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其餘集團之競爭力。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其餘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7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324,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4,000,000港元及其投資隨著股票市場復甦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190,000,000港元。2017年之收入合共為1,081,000,000港元(2016年—1,170,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其餘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3%(2016年—92%)。

業務回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該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如下：

食品業務

其餘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GL經營。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擁有APGL已發行股份約49.3%之權益。該分部錄得收入1,003,000,000港元(2016年—1,07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於2016年，APGL集團管理層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經營業績大幅下滑。因此，於2016年產生若干特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減值239,000,000港元。受業務增長及重整所帶動，2017年之業績表現更為穩健。該分部於2017年錄得溢利39,000,000港元，而2016年則錄得虧損271,000,000港元。然而，對於來年之各種挑戰及不確定因素，APGL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之根基，並尋求業務增長之新途徑及契機。

於2017年2月，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宣佈就APGL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Silver Creek或與Silver Creek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Silver Creek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APGL要約」)，該要約旨在撤回APGL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APGL要約並不適用於其餘集團。APGL要約已於2017年4月7日結束。APGL股份已於2017年4月10日停止買賣，而APGL隨後已於2017年4月17日撤回上市地位。為讓本公司繼續作為APGL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ilver Creek及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訂

立一份承諾書，據此，Silver Creek向本公司承諾Silver Creek將(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向Silver Creek發出及交付之書面指示，行使或不行使APGL股本中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物業投資

其餘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於2017年，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為44,000,000港元(2016年—51,000,000港元)。其餘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其中可能包括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2016年5月，其餘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位於香港一層寫字樓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37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為其餘集團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因此，其餘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000,000港元。連同分部收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2017年之分部溢利增加至415,000,000港元(2016年—56,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鑒於該地區之市況以及需要時間完成及出售泰州市項目，其餘集團於2017年5月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及就轉讓力寶置業對其餘集團之應付款及欠款之所有權利訂立協議。其餘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已收及應收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經參考出售股本權益之代價後，其餘集團於2017年就該發展項目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約23,000,000港元(2016年—無)及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2016年—虧損19,000,000港元，不包括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2017年錄得總收入24,000,000港元(2016年—3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其餘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1,028,000,000港元(2016年—71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434,000,000港元(2016年—242,000,000港元)、債務證券206,000,000港元(2016年—193,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88,000,000港元(2016年—279,000,000港元)。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2016年第三季有所改善，其餘集團於2017年於其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182,000,000港元，而2016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21,0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2017年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收益149,000,000港元、投資基金收益10,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工具收益26,000,000港元，並已扣除債券虧損3,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2017年錄得溢利淨額187,000,000港元(2016年—虧損106,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息率2.000%於2026年11月15日 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	235,501	23%	6%	107,167	128,334	78%
息率0.125%於2026年7月15日 到期之TSY INFLIX票據	63,192	6%	2%	—	819	0%
iShares新興市場本地政府債券 UCITS ETF(「IEML」)	55,294	5%	1%	—	(699)	n.m.
其他(附註)	52,231	5%	1%	15,036	(914)	n.m.
	621,939	61%	15%	591,325	36,439	22%
	<u>1,028,157</u>	<u>100%</u>	<u>25%</u>	<u>713,528</u>	<u>163,979</u>	<u>100%</u>

n.m.: 無意義

附註：其他包括分開於下文所披露之醫療保健服務項下管理之Healthway之上市股份，其於2017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餘額乃來自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17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5%或佔2017年公平值收益淨額多於7%。

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236,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23%。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包括兩間五星級酒店及一個高爾夫球場)。於2017年3月，GSH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擁有位於新加坡之旗艦商業物業GSH Plaz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已延至2017年7月。有關出售事項為GSH提供一個變現之良機，以提供現金流予其他業務，包括增加其於中國大陸等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GSH於2017年之股價表現與全球股票市場自2016年第三季度以來有所改善之狀況一致，表現令人滿意，並帶來公平值收益128,000,000港元，佔總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8%。預期其表現將主要受全球股票市場狀況所影響。

息率2.000%於2026年11月15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為其餘集團債券組合中具代表性之國庫券之一。除資本收益外，該票據亦為其餘集團帶來票息回報。自2016年11月發行債券以來，價格曾輕微下跌，其後已回升。據其餘集團之投資顧問建議，主權債券之前景並不樂觀。因此，其餘集團已縮減其投資組合之國債持倉。

息率為0.125%於2026年7月15日到期之TSY INFL IX票據為與通脹掛鈎之國庫證券，以保障投資者免受通脹之負面影響。該證券之價格於2016年12月有所下跌，其後回升。除價格變動外，該證券之票息回報高於通脹率(以消費物價指數計算)0.125%。據其餘集團之投資顧問建議，國庫抗通脹證券(「TIP」)之前景並不樂觀，但與國庫券相比仍稍勝一籌，此乃由於美國息率於短期內開始上升，可能令TIP之收益進一步受壓所致。因此，其餘集團已開始減少於該投資組合內之部分持倉。

IEML為其餘集團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債券組合中具代表性之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自2016年4月起，該ETF錄得升幅8%，當中已計及因2016年11月美國總統大選引發之事件而大幅下跌9%。我們對新興市場本來持偏低比重策略，11月後已調升策略至中性比重。由於市場存在若干負面觀點認為十國集團區的主權債券(例如上述國庫券)會走高，或會對新興市場債券構成不利影響，但此影響應會被全球持續穩定增長及投資者尋求高回報之投資機會所抵銷，故此新興市場債券之前景屬中性。其餘集團投資顧問對新興市場債券(及IEML)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其餘集團亦透過私募投資基金於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參與包括科技公司及通訊行業等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

礦產勘探及開採

於2016年6月初，若干債權人於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為Skye之附屬公司)之非自願呈請。其餘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於2016年8月，CS Mining已同意非自願呈請，而美國破產法院已就CS Mining授出暫免令。CS Mining繼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之方式經營業務及管理其事務。CS Mining獲提供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已獲美國破產法院批准。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比早前授予Waterloo(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有抵押債權人之留置權優先。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已展開出售其業務之程序，有關程序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內完成。於2016年6月初，若干Skye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指稱CS Mining蒙受之損失提出一項針對Waterloo、其餘集團擁有其股本權益之若干Skye投資者(「集團實體」)及其他人士之申訴。有關訴訟已轉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此訴訟仍在進行中。於2016年7月，Waterloo及其餘集團實體於美國破產法院展開針對CS Mining之其他重要有抵押債權人及CS Mining之多名成員以及經理人之對抗性法律程序，要求就按衡平法之居次原則排序、重新定義若干申索之性質及侵權干擾造成之損失提出申索(「Waterloo訴訟」)。若干被告對Waterloo及其餘集團實體提出反申索。此訴訟正在進行中。於2017年2月，CS Mining已入稟美國破產法院提出數個針對其若干債

權人之訴訟，其中包括就CS Mining欠負Waterloo之有抵押貸款(「Waterloo貸款」)對(其中包括)Waterloo提出申訴。在訴訟中，CS Mining就Waterloo貸款尋求多種形式之申索。Waterloo已否認所有於申訴中提出之申索。有關本訴訟之搜證程序已經展開，而審訊已訂於2017年8月進行。

經考慮出售業務之潛在可收回金額以及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開支之地位優於賬面值為58,000,000港元之Waterloo貸款後，預期其餘集團餘下有抵押貸款之可收回價值將可能極低，故此於2017年全數予以減值。於2016年，就其餘集團於CS Mining之權益，合共錄得312,000,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儘管礦業營運困難，但其餘集團整體上對資源業務之長遠前景仍保持樂觀。其餘集團在機遇出現時，可能會考慮參與有關業務之投資。

其他業務

其餘集團有見新加坡醫療行業之商業潛力，因此有意建立其於該領域之業務。於2017年2月，Gentle Care Pte. Ltd. (「Gentle Car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就Healthway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Healthway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Healthway要約」)。Healthway要約亦適用於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3384坡元之換股價轉換成Healthway之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擁有Healthway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22%之權益，而就有關Healthway股份已付之代價約為20,000,000坡元。於2017年4月23日，Gentle Care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Gentle Care以代價約18,600,000坡元收購15,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其後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要約於2017年5月12日結束。緊隨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支付要約價後，其餘集團擁有約55.02% Healthway股份之權益及約38.86% 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之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Healthway現被視為本公司之附

屬公司。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Healthway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中綜合入賬。上述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1,400,000坡元，其中包括於Healthway要約前所收購之Healthway股份。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HMC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醫療中心及診所。作為新加坡知名之私人醫療供應商，Healthway可配合其餘集團於新加坡醫療行業建立其業務及獲取優質醫療管理能力之策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其餘集團透過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2,400,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900,000,000港元）。就Healthway要約而言，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Gentle Care總額為228,000,000坡元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賬面值為90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於2017年3月31日重新分類至受限制現金。該等銀行擔保未獲動用並已於2017年6月屆滿，而上述資產之抵押已全數解除。

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1,067,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57,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為475,000,000港元並以其餘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2016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為555,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其餘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由控股公司於2017年授予之無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於2017年，控股公司向其餘集團提供590,00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其餘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2017年3月31日為2,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2017年3月31日，約99.9%（2016年3月31日－8%）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

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其餘集團權益之比率計算)為27.0%(2016年3月31日—15.1%)。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其餘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其餘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2,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2,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9%(2016年3月31日—68%)之銀行擔保以其餘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承擔包括與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506,00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之總承擔增加至629,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31,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其餘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有1,454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1,803名僱員)。其餘集團於2017年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62,000,000港元(2016年—416,000,000港元)。其餘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其餘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其餘集團之競爭力。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c)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其餘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43,0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70,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334,000,000港元)。其餘集團於2018年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其於2018年因股票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2018年之收入合共為1,009,000,000港元(2017年—1,081,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其餘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2%(2017年—93%)。

業務回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該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如下：

食品業務

其餘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持有50.30%權益之附屬公司APGL經營。該分部錄得收入924,000,000港元(2017年—1,00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食品製造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該分部之業績有所改善，於2018年錄得溢利79,000,000港元(2017年—39,000,000港元)。2018年之溢利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15,000,000港元；以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

備撥回合共35,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在2018年出售一間工廠所致。APGL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之根基，並尋求業務增長之新途徑及契機。APGL已採取措施提高其自家品牌之產能，計劃將於2019年開始運作。APGL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且更健康之產品選擇，並已推出多款全新之全麥麵包產品選擇。

APGL要約已於2017年4月7日結束。APGL隨後已於2017年4月17日撤回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APGL要約並不適用於其餘集團。於2017年7月，APGL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所有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APGL股份（佔APGL當時全部已發行在外之股份約2%），代價為每股1.65坡元。選擇性削減股本已於2017年11月16日生效，而APGL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已由125,667,324股股份減少至123,116,883股股份。因此，其餘集團於APGL之股本權益已由49.28%增加至50.30%。

物業投資

其餘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其餘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2018年之分部收入總額減少至42,000,000港元（2017年－44,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至87,000,000港元（2017年－64,000,000港元），該分部於2018年錄得溢利99,000,000港元（2017年－415,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332,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鑒於該地區之市況以及需要時間完成及出售泰州市項目，其餘集團於2017年5月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之全部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內完成，導致出現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虧損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出售時撥回折算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虧損所致。因此，該分部於2018年錄得虧損16,000,000港元（2017年－27,000,000港元），而分部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減少至22,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98,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2018年錄得總收入35,000,000港元(2017年—2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其餘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1,738,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2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808,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34,000,000港元)、債務證券196,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06,000,000港元)、投資基金358,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88,000,000港元)及股票掛鈎票據376,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2018年股票市場波動，故此其餘集團於2018年從其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38,000,000港元(2017年—收益182,000,000港元)。

此外，其餘集團亦透過直接投資及私募投資基金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以及生物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擴大其於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之投資組合。其餘集團於2018年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8,000,000港元，惟亦自該等投資錄得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2017年—8,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2018年錄得虧損18,000,000港元(2017年—溢利187,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估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千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	376,407	22%	9%	—	(5,520)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220,941	13%	5%	235,501	(14,561)
PPDAI Group Inc. (「拍拍貸」)	114,326	7%	3%	—	(70,78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69,930	4%	2%	—	(465)
其他(附註)	956,506	54%	22%	792,656	74,786
	<u>1,738,110</u>	<u>100%</u>	<u>41%</u>	<u>1,028,157</u>	<u>(16,544)</u>

附註：其他包括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18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4%之證券。「其他」於2017年3月31日之餘額包括下文醫療保健服務分部下所披露分開管理之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之Healthway之上市股份。

股票掛鉤票據及騰訊股份

於2018年3月28日，其餘集團認購與騰訊股份(「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為39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代價約為382,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股票掛鉤票據之公平值為376,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22%。其餘集團於2018年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6,000,000港元。股票掛鉤票據於2018年5月11日到期，而騰訊股份之最後股價高於行使價。因此，其餘集團已收取股票掛鉤票據之全數面值，股票掛鉤票據為其餘集團於票期產生約2.11%之理想回報。

基於騰訊基礎穩固，而且具有日後在全球擴張之龐大潛力，其餘集團於2018年亦在公開市場上收購騰訊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

集團持有之騰訊股份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70,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4%，而2018年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500,000港元。

GSH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221,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13%。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兩間位於絲綢港灣度假村之酒店。於2017年7月，GSH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加坡之旗艦商業物業GSH Plaza)，以釋放現金流予其他業務。GSH正在推出其於亞庇珊瑚灣之首個豪華公寓項目，預期投資者將會反應積極。於2018年4月，GSH完成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之50%權益，該土地位於吉隆坡中國城中心地帶，有潛力開發成高級公寓。其餘集團於2018年自GSH收取股息收入4,0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GSH於2018年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公平值虧損15,000,000港元。預期其股價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受全球股票市場之狀況所影響。

拍拍貸

於2017年11月，其餘集團於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收購1,538,000股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拍拍貸為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平台之一，品牌知名度極高。拍拍貸於2007年開展業務，為最早打入中國在線金融服務領域之業者之一，旨在連繫其需求未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拍拍貸主要透過就拍拍貸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之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向借款人收取之費用產生收益。拍拍貸認為，隨著中國龐大消費者群之財富持續增長，中國年輕一代之消費意欲不斷提高，加上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新業務模式，中國家庭消費呈可觀之增長前景。此乃其餘集團透過投資於已上市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進軍正在發展之中國在線消費借貸市場之良機。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持有約2,000,000股賬面值為114,000,000港元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財務資產總值7%。於2018年，中國政府宣佈設立利率上限，並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牌照施加限制，包括拍拍貸在內等多間此行業之公司受到影響，並從其股價表現反映出來。因此，其餘集團於2018年錄得公平值虧損71,000,000港元。預期該行業將會出現短期波動。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推行對互聯網金融行業不利之法規，其餘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儘管如此，由於拍拍貸之營運及業務方案良好，預期將可於市場整合後錄得業務增長。

醫療保健服務

其餘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該領域建立其業務。於2017年2月，Gentle Car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Healthway要約。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接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作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ealthway可配合其餘集團於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建立其業務及獲取優質醫療保健管理能力之策略。Healthway要約亦擴展至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GW Active Limited(「GW」，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3384坡元轉換為Healthway股份。於2017年4月23日，Gentle Care就收購15,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與GW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約為18,600,000坡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其後已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要約已於2017年5月12日結束。Healthway要約完成後，其餘集團擁有已發行Healthway股份總數約55.02%之權益及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約38.86%之權益(假設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會作為其餘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且購買價分配已告完成。於Healthway要約完成時，其餘集團過往持有於Healthway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收益13,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完成Healthway要約後，其餘集團已收購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88,652,482股Healthway股份。於2017年10月30日，

其餘集團已行使其對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其後，GW亦已於同日行使其對42,000,000坡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241,134,751股Healthway股份(統稱「轉換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Healthway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其餘集團目前擁有合共1,848,641,265股Healthway股份之權益。其餘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已由約55.02%攤薄至Healthwa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2%。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Healthwa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繼續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經計及購買價分配之影響後，其餘集團於2018年自轉換可換股票據錄得5,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之收益。連同上述撥回之公平值收益及所產生之各項法律及專業費用，該分部於2018年末計入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為12,000,000港元(2017年—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先前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Healthway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針對Healthway之營運流程檢討已於2017年第四季進行。Healthway將會採用一項全新之診所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在設計上加強工作流程及管控之機制)，用以取代現有系統，從而在診所營運、存貨及定價控制等領域達致更高之效率及效用。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7月試行，整個系統則將於2019年第一季實施。為向客戶提供跨地區醫療保健服務，Healthway於2018年4月與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醫務」)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為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之選定企業及個人客戶發展保健聯盟網絡。聯合醫務為一間香港知名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約為454,000,000港元。其餘集團於2018年錄得來自Healthway之所佔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2017年—無)，此乃由於Healthway在其餘集團成為其主要股東前面對之困境，需要時間令Healthway恢復盈利及轉虧為盈之計劃得以發揮成效。

礦產勘探及開採

誠如早前所公佈，其餘集團持有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

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其餘集團展開一系列行動，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行動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行動，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2016年6月在猶他州破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申請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已針對或可能針對其餘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對困難情況，其餘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因此，其餘集團參與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於2017年8月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下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而猶他州破產法院已頒令批准及授權出售該等資產(包括該等申索)予合營公司。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2017年8月28日完成。其餘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45%。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其餘集團之該等申索。在批准出售該等資產後，CS Mining根據猶他州破產法院於2018年4月批准之清盤計劃完成結束其業務。作為該清盤計劃之一部份，Skye於CS Mining之股權已被註銷。

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2016年6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其餘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然而，其後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其餘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其餘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

其餘集團認為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將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其餘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提出該申訴後，其餘集團已將該申訴轉交美國特拉華州之破產法院（「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並要求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將該申訴轉交猶他州破產法院處理。此外，合營公司已向猶他州破產法院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該申訴所載之申索屬合營公司向CS Mining購入之該等資產之一部份（「強制執行動議」）。於2018年6月4日，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其並無裁定強制執行動議之司法管轄權。其餘集團評估與裁定強制執行動議相關事宜之所有選擇權。於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在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2018年6月18日裁定將該申訴轉交特拉華州法院處理後，於2018年6月22日，該申訴中列明之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在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之通知中，該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表明，由於該申訴中所提及之申索與Skye有關，且一如Skye主要投資者所指稱之申索，為Skye所擁有之申索，故此有關申索應作為Skye正待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判決之破產申請之一部份來處理。

在合營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已開始生產銅。為達致更高之生產水平，合營公司正在提升廠房之採礦及提煉活動。其餘集團於2018年之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為44,000,000港元（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參與投資於合營公司，該分部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部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至9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000,000港元）。2018年在計入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11,000,000港元（2017年—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21,000,000港元（2017年—撥備58,0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為擴充其於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範圍，於2018年1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aiser Union Limited（「Kaiser Union」）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remier Asia Limited及Alexandra Road Limited（「ARL」，一名獨立第三方）

(統稱「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TIH Limited(「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TIH股份」)按要約價每股0.57坡元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TIH要約」)，要約價其中0.125坡元以現金支付，而0.445坡元則以Kaiser Union發行之票據支付。有關票據自發行起至TIH要約結束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按年利率2.25%計息(「該等票據」)。TIH為一項新加坡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生產及化學品等。

其餘集團認為，收購TIH之權益有利其餘集團日後之業務方向、管理及營運。TIH要約於2018年2月20日結束，而Kaiser Union已接獲涉及110,732,656股TIH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TIH股份約45.8%。因此，已發行49,300,000坡元(約相等於295,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並已計入於2018年3月31日之分部負債內。根據聯合要約人於TIH要約結束後進行之審閱，Kaiser Union已轉讓14,259,453股TIH股份(佔已發行TIH股份約5.9%)予ARL，以使於TIH之持股百分比達致理想水平。在進行上述轉讓後，其餘集團於TIH之權益已減至96,473,203股TIH股份(佔已發行TIH股份約39.9%)。TIH自此成為其餘集團之聯營公司。其餘集團於2018年自其於TIH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4,000,000港元(2017年—無)，而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於TIH之權益為33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其餘集團透過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1,30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40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多項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證券之投資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包括現金結餘54,000,000港元，有關結餘乃僅為支付該等票據(ARL及TIH要約之其他一致行動

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劃撥。於2017年3月31日，就Healthway要約而言，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Gentle Care提供總額為228,000,000坡元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賬面值為90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分類為受限制現金。該等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2017年6月屆滿。上述資產之抵押已全部解除，而受限制現金已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1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00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00,000,000港元)、就TIH要約發行之該等票據30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及融資租賃責任1,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於2018年，其餘集團已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其他無抵押貸款600,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以其餘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2018年3月31日，在銀行貸款於2018年再融資後，約44.5%(2017年3月31日－99.9%)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其餘集團權益之比率計算)為33.7%(2017年3月31日－27.0%)。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其餘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其餘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4,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2,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9%(2017年3月31日－59%)之銀行擔保以其餘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及證券投資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之承擔包括與於2017年5月完成之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506,000,000港元。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之總承擔減少至94,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29,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其餘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其餘集團有1,352名全職僱員(2017年3月31日-1,454名全職僱員)。於2018年計入損益表之其餘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28,000,000港元(2017年-362,000,000港元)。其餘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其餘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其餘集團之競爭力。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d)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績

其餘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69,0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1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因股票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致。本期間收入合共為505,000,000港元(上一期間-513,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其餘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89%(上一期間-91%)。由於本期間之分銷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錄得匯兌虧損，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於本期間增加至7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該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如下：

食品業務

其餘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持有50.30%權益之附屬公司APGL經營。該分部錄得收入451,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6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食品製造以及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包括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Delifrance及位於香港之Alfafa)之食品零售業務。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20,000,000港元(上一期間-50,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非經常性收益1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食品零售業務及食品製造對其餘集團之盈利貢獻減少。為擴充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APGL集團已就於馬來西亞興建之新食品廠授予一名承建商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約為60,500,000零吉(約相等於114,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其餘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其餘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為18,000,000港元(上一期間-21,000,000港元)。經計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折舊後，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33,000,000港元(上一期間-63,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其餘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之機會。其餘集團投資於多元化之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32,000,000港元(上一期間-2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從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本期間股票市場波動，故此其餘集團於本期間自其證券投資於損益表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88,000,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80,0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來自此類別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55,000,000 港元(上一期間－收益45,000,000 港元)及出售之已變現虧損33,000,000 港元(上一期間－收益35,000,000 港元)。股票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之未變現虧損對其餘集團之現金流動並無影響。因此，於本期間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損益表錄得虧損淨額177,000,000 港元(上一期間－溢利105,000,000 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財務及證券投資組合為2,661,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2,986,000,000 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027,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964,000,000 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1,335,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1,736,000,000 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230,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83,000,000 港元。有關不同類別證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金額為1,335,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1,738,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578,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808,000,000 港元)、債務證券402,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196,000,000 港元)及投資基金355,000,000 港元(2018年3月31日－358,000,000 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376,000,000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虧損淨額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177,704	13%	5%	220,941	(43,237)
PPDAI Group Inc. (「拍拍貸」)	82,227	6%	2%	114,326	(32,02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78,845	6%	2%	69,930	(37,468)
5年期美元可贖回本金 及利息風險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信貸掛鈎證書 (「信貸掛鈎票據」)	74,990	6%	2%	—	(1,648)
其他 (附註)	921,612	69%	25%	1,332,913	(42,025)
總值	<u>1,335,378</u>	<u>100%</u>	<u>36%</u>	<u>1,738,110</u>	<u>(156,405)</u>

附註：其他包括多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18年9月30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6%之證券。

GSH

於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178,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13%。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其於吉隆坡之一個住宅項目之預售反應理想。GSH亦擁有及經營兩間位於亞庇絲綢港灣度假村之酒店。於2018年4月，GSH完成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之50%權益，該土地位於吉隆坡中國城中心地帶，具潛力發展成高級公寓。其餘集團於本期間自GSH收取股息收入6,0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GSH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期間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43,000,000港元。GSH之股價表現或會因股票市場之當時情況而繼續波動，與GSH之實際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拍拍貸

於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持有賬面值為82,000,000港元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拍拍貸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平台之一，品牌知名度極高。拍拍貸於2007年開展業務，為最早打入中國在線金融服務領域之業者之一，旨在連繫其需求未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拍拍貸主要透過就拍拍貸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之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向借款人收取之費用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拍拍貸擁有約84,000,000名累計註冊用戶，而累計借款人數目達13,400,000人。根據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8年第三季」）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18年第三季之經營收入較2017年同期之人民幣1,250,3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1,104,300,000元，主要由於該季度之貸款撮合額降低所致，而2018年第三季之溢利淨額則較2017年同期之人民幣541,400,000元大幅增加20%至人民幣649,500,000元。

於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中國政府宣佈設立利率上限，並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牌照施加限制，包括拍拍貸在內等多間此行業之公司受到影響，並從其股價表現反映出來。因此，拍拍貸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其餘集團亦注意到，於美國之律師事務所已提出針對拍拍貸之集體訴訟。所提出之申訴涉及拍拍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中，是否載有與拍拍貸之業務常規、貸款利率或貸款質素有關之失實陳述，或當中是否有遺漏重大資料。其餘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32,000,000港元。鑒於中國監管機構正在推行個人對個人網絡借貸行業之強硬改革，預期市場將會出現短期波動。

騰訊股份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其餘集團於公開市場上購入騰訊股份。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騰訊股份之公平值為79,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鑒於股票市場波動及對騰訊產品施加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騰訊股份之價格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37,000,000港元。

信貸掛鉤票據

其餘集團於本期間認購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信貸掛鉤票據（「信貸掛鉤票據」）。該信貸掛鉤票據與參考實體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發行人銀行BNP Paribas之信貸風險掛鉤。此項投資旨在於利率上升環境下以剩餘現金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收益。在符合按每日區間計息之條件後，預定收益率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7個基點。信貸掛鉤票據之票期為5年，將於2023年6月到期，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面值贖回。倘信貸掛鉤票據未被贖回，則其餘集團擬持有該票據至到期為止。於本期間，其餘集團自信貸掛鉤票據收取票息1,400,000港元，並將於其後每季繼續收取票息，直至該票據到期為止。於2018年9月30日，信貸掛鉤票據之公平值為75,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於本期間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2,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外，其餘集團亦投資於持作長遠策略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30,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4月1日採納新財務工具會計準則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列賬。於本期間，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36,0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此類別之主要投資為於本期間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於屆滿當日所收取之騰訊股份。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其餘集團認購若干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於股票掛鉤票據到期後，其餘集團於損益表錄得已變現收益15,000,000港元，並收取合共607,878股騰訊股份。該等騰訊股份不擬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騰訊股份之公平值為196,000,000港元，佔其餘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86%。如上文所述，由於騰訊股份之價格波動，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34,000,000港元。

醫療保健服務

其餘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2017年在該領域建立其業務。其餘集團擁有Healthway已發行股份約40.82%之權益。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MC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於本期間，HMC集團繼續檢討其業務單位之表現並重新調整其診所網絡，以持續改善營運效益。HMC集團繼續重塑其品牌，並逐步翻新及更新其診所，以配合其打造一個活用科技及以照顧病人為先之診所網絡之願景。因此令若干正在進行翻新工程之診所營業時間縮短。持續推行之業務優化措施及重塑品牌計劃將會繼續為HMC集團日後之改造奠下穩固基礎。由於進行上述措施，其餘集團所佔HMC集團虧損減少至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000,000港元)。加上於本期間新加坡元貶值之影響，其餘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減少至43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54,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茲提述其餘集團持有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於2017年8月，由其餘集團擁有45%實際權益之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

向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其餘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其餘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而提出。其餘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其餘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2018年6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Skye非自願破產」)。Skye之主要投資者就Skye非自願破產提出抗辯並動議撤回該項申請，截至2018年9月30日，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尚未就撤回動議作出裁決。由於上述原因，其餘集團相信該等事件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12月，特拉華州破產法院頒令撤銷Skye非自願破產。其後，其餘集團就Skye非自願破產撤銷令提出上訴。概無就有關上訴採取任何行動。

於合營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已自2017年最後一季起開始生產銅。本期間銅價格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其餘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48,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00,000港元)。合營公司正在考慮多項計劃，以將營運成本減至最低。

於2018年9月30日，此分部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部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至4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0,000,000港元)。本期間在計入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5,000,000港元(上一期間-30,000港元)。

其他業務

為擴充其於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範圍，其餘集團已於2018年初收購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39.9%權益。TIH為其餘集團之聯營公司。其餘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TIH之投資錄得所佔虧損1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不適用)，主要由於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於2018年9月30日，於TIH之權益為30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34,000,000港元)。預期目前金融市場之波動將會為TIH帶來尋找具吸引力估值之特殊情況、企業去槓桿化及非核心次級資產之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其餘集團透過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1,2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增加至146,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抵押現金存款予銀行作為授予其餘集團之融資之抵押品所致。

於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00,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204,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27,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8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主要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以其餘集團之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固定或浮動押記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票據為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2018年9月30日，約55%(2018年3月31日－45%)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其餘集團權益之比率計算)為42.1%(2018年3月31日－33.7%)。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其餘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其餘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2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4,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8%(2018年3月31日－59%)之銀行擔保以其餘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其餘集團之承擔主要與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有關。食品業務之新廠房建築工程已於本期間動工，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之總承擔增加至28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4,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其餘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其餘集團有1,429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1,439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其餘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60,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51,000,000港元)。其餘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其餘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其餘集團之競爭力。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下文載列APM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APM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APM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呈列。

APM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A-2至IIA-10頁所載之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無法保證申報會計師可發現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收入	104,896	110,462	101,630	51,891	51,015
銷售成本	<u>(80,762)</u>	<u>(85,845)</u>	<u>(78,924)</u>	<u>(40,587)</u>	<u>(38,380)</u>
溢利總額	24,134	24,617	22,706	11,304	12,635
行政開支	(11,566)	(13,427)	(11,362)	(5,668)	(5,698)
其他經營開支	(10,787)	(10,298)	(8,688)	(4,331)	(5,121)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u>(7)</u>
除稅前溢利	1,781	892	2,656	1,305	1,809
所得稅	<u>(248)</u>	<u>(126)</u>	<u>(214)</u>	<u>1</u>	<u>(304)</u>
年內／期內溢利	<u><u>1,533</u></u>	<u><u>766</u></u>	<u><u>2,442</u></u>	<u><u>1,306</u></u>	<u><u>1,505</u></u>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年內／期內溢利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33	766	2,442	1,306	1,505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千坡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坡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坡元	2018年 9月30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64	552	624	2,149
遞延稅項資產	—	247	44	121
	<u>1,264</u>	<u>799</u>	<u>668</u>	<u>2,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86	16,847	14,946	13,75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59	23,246	19,055	18,95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2,242	5,902	9,930	7,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2,541	2,355	1,720
	<u>59,776</u>	<u>48,536</u>	<u>46,286</u>	<u>41,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21,807	23,650	21,471	17,24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5,960	11,456	8,947	8,536
應付稅項	370	673	538	737
	<u>48,137</u>	<u>35,779</u>	<u>30,956</u>	<u>26,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39</u>	<u>12,757</u>	<u>15,330</u>	<u>15,2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03</u>	<u>13,556</u>	<u>15,998</u>	<u>17,5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	—	—	—
資產淨值	<u>12,790</u>	<u>13,556</u>	<u>15,998</u>	<u>17,503</u>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溢利	2,790	3,556	5,998	7,503
	<u>12,790</u>	<u>13,556</u>	<u>15,998</u>	<u>17,503</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股本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000	26,257	36,25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33	1,533
股息	–	(25,000)	(25,000)
於2016年3月31日	<u>10,000</u>	<u>2,790</u>	<u>12,790</u>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2,790	12,79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66	766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u>	<u>3,556</u>	<u>13,556</u>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	3,556	13,55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42	2,442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00</u>	<u>5,998</u>	<u>15,998</u>
於2018年4月1日	10,000	5,998	15,99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05	1,505
於2018年9月30日	<u>10,000</u>	<u>7,503</u>	<u>17,503</u>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	3,556	13,55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306	1,306
於2017年9月30日	<u>10,000</u>	<u>4,862</u>	<u>14,862</u>

未經審核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781	892	2,656	1,305	1,809
調整：					
折舊	494	989	245	124	2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4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備	12	152	18	14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1,318	2,254	39	(219)	367
	3,605	4,331	2,958	1,224	2,376
存貨減少/(增加)	1,355	(2,515)	1,862	3,327	82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1,344	(2,639)	4,178	1,768	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345	1,842	(2,179)	(2,204)	(4,226)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已支付稅項	6,649 (36)	1,019 (279)	6,819 (147)	4,115 (422)	(1,023) (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動淨額	6,613	740	6,672	3,693	(1,108)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	-	40	-	-	4
購入固定資產時支付之款項	(217)	(361)	(317)	(315)	(1,729)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動淨額	(217)	(321)	(317)	(315)	(1,7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股息	(25,000)	-	-	-	-
公司間結餘之變動	18,630	1,933	(6,541)	(5,658)	2,1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動淨額	(6,370)	1,933	(6,541)	(5,658)	2,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26	2,352	(186)	(2,280)	(63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3	189	2,541	2,541	2,35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9	2,541	2,355	261	1,720

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PM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PM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分銷食品及相關快流量消費品。

於2018年12月21日，APG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DKSH Singapore訂立新加坡出售協議，據此，APGL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於APM及CM之股權，初步代價為60,726,000坡元，惟可作出調整。完成後，APM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為有關建議交易事項而載入通函。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報所描述之完整財務報告書，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告書。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坡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AP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而編製。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其他修訂及詮釋對APM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APM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繼續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APM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APM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有關APM之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重大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APM對減值之會計處理，以具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體年期基準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APM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APM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APM已選擇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時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造成之重大變動如下：

可變代價

與客戶訂立之部分合約附帶退貨權、買賣折扣、免費貨品、促銷回扣或數量回扣。該等條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變代價。APM過往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按經考慮到合約釐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收入無法可靠地計量，則APM將延遲確認收入直至不明朗因素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受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的已確認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退貨權

APM過往就預期退貨產生之淨毛利錄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APM估計預期退貨之金額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根據本集團直至退貨期結束後預期有權換取之金額確認收入。APM確認預期退貨之金額為退款負債，即向其客戶退還貨價之責任。另外，APM就收回退還貨品之權利確認一項相關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18年 4月1日前 會計政策呈列 千坡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坡元	根據2018年 4月1日起 會計政策呈列 千坡元
收入	50,170	845	51,015
銷售成本	(38,483)	103	(38,380)
溢利總額	11,687	948	12,635
其他經營開支	(4,173)	(948)	(5,12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CM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CM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CM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呈列。

CM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B-2至IIB-10頁所載之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無法保證申報會計師可發現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收入	47,512	45,242	41,997	21,710	23,140
銷售成本	<u>(40,723)</u>	<u>(39,174)</u>	<u>(36,163)</u>	<u>(18,881)</u>	<u>(19,318)</u>
溢利總額	6,789	6,068	5,834	2,829	3,822
行政開支	(2,046)	(1,770)	(1,770)	(884)	(977)
其他經營開支	<u>(3,941)</u>	<u>(3,912)</u>	<u>(2,837)</u>	<u>(1,415)</u>	<u>(2,481)</u>
除稅前溢利	802	386	1,227	530	364
所得稅	<u>(121)</u>	<u>57</u>	<u>(141)</u>	<u>(19)</u>	<u>(40)</u>
年內／期內溢利	<u><u>681</u></u>	<u><u>443</u></u>	<u><u>1,086</u></u>	<u><u>511</u></u>	<u><u>324</u></u>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年內／期內溢利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81	443	1,086	511	324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千坡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坡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坡元	2018年 9月30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	7	–	1
遞延稅項資產	47	60	60	60
	<u>70</u>	<u>67</u>	<u>60</u>	<u>6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66	8,622	9,441	7,51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76	11,785	10,650	11,94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	13	603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	7	1,642
	<u>21,254</u>	<u>20,424</u>	<u>20,701</u>	<u>21,3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747	8,895	11,703	10,98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3,236	8,961	5,270	6,348
應付稅項	204	55	122	97
	<u>19,187</u>	<u>17,911</u>	<u>17,095</u>	<u>17,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7</u>	<u>2,513</u>	<u>3,606</u>	<u>3,929</u>
資產淨值	<u>2,137</u>	<u>2,580</u>	<u>3,666</u>	<u>3,990</u>
權益				
股本	500	500	500	500
保留溢利	1,637	2,080	3,166	3,490
	<u>2,137</u>	<u>2,580</u>	<u>3,666</u>	<u>3,990</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股本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於2015年4月1日	500	956	1,45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81	681
於2016年3月31日	<u>500</u>	<u>1,637</u>	<u>2,137</u>
於2016年4月1日	500	1,637	2,13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3	443
於2017年3月31日	<u>500</u>	<u>2,080</u>	<u>2,580</u>
於2017年4月1日	500	2,080	2,58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86	1,086
於2018年3月31日	<u>500</u>	<u>3,166</u>	<u>3,666</u>
於2018年4月1日	500	3,166	3,66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24	324
於2018年9月30日	<u>500</u>	<u>3,490</u>	<u>3,990</u>
於2017年4月1日	500	2,080	2,58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11	511
於2017年9月30日	<u>500</u>	<u>2,591</u>	<u>3,091</u>

未經審核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802	386	1,227	530	364
調整：					
折舊	17	16	7	7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備	23	1	20	-	8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	243	611	416	69	99
	1,085	1,014	1,670	606	471
存貨(增加)/減少	(2,994)	133	(1,235)	402	1,82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1,258	90	1,114	78	(1,30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903	3,148	2,807	1,809	(715)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252	4,385	4,356	2,895	273
已支付稅項	(49)	(105)	(73)	(31)	(6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203	4,280	4,283	2,864	207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坡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固定資產時支付之款項	—	—	—	—	(2)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動淨額	—	—	—	—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公司間結餘之變動	(216)	(4,286)	(4,280)	(2,855)	1,4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動淨額	(216)	(4,286)	(4,280)	(2,855)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3)	(6)	3	9	1,63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10	4	4	7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	4	7	13	1,642

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M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CM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分銷食品及相關快流量消費品。

於2018年12月21日，APG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DKSH Singapore訂立新加坡出售協議，據此，APGL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於APM及CM之股權，初步代價為60,726,000坡元，惟可作出調整。完成後，CM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為有關建議交易事項而載入通函。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報所描述之完整財務報告書，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告書。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坡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C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而編製。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其他修訂及詮釋對CM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CM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繼續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CM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CM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有關CM之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重大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CM對減值之會計處理，以具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體年期基準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CM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CM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CM已選擇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時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造成之重大變動如下：

可變代價

與客戶訂立之部分合約附帶退貨權、買賣折扣、免費貨品、促銷回扣或數量回扣。該等條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變代價。CM過往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按經考慮到合約釐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收入無法可靠地計量，則CM將延遲確認收入直至不明朗因素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受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的已確認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退貨權

CM過往就預期退貨產生之淨毛利錄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CM估計預期退貨之金額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根據本集團直至退貨期結束後預期有權換取之金額確認收入。CM確認預期退貨之金額為退款負債，即向其客戶退還貨價之責任。另外，CM就收回退還貨品之權利確認一項相關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18年 4月1日前 會計政策呈列 千坡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坡元	根據2018年 4月1日起 會計政策呈列 千坡元
收入	21,933	1,207	23,140
銷售成本	(18,730)	(588)	(19,318)
溢利總額	3,203	619	3,822
其他經營開支	(1,862)	(619)	(2,48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APMSB集團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APMSB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APMSB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呈列。

APMSB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C-2至IIC-10頁所載之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無法保證申報會計師可發現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收入	263,982	274,811	301,067	155,705	171,572
銷售成本	<u>(183,837)</u>	<u>(176,100)</u>	<u>(210,804)</u>	<u>(109,104)</u>	<u>(117,387)</u>
溢利總額	80,145	98,711	90,263	46,601	54,185
行政開支	(15,200)	(14,802)	(14,704)	(7,625)	(8,156)
其他經營開支	(46,278)	(53,935)	(44,283)	(24,985)	(29,911)
融資成本	<u>(260)</u>	<u>(77)</u>	<u>(539)</u>	<u>(153)</u>	<u>(318)</u>
除稅前溢利	18,407	29,897	30,737	13,838	15,800
所得稅	<u>(5,195)</u>	<u>(9,030)</u>	<u>(7,338)</u>	<u>(5,406)</u>	<u>(4,617)</u>
年內／期內溢利	<u>13,212</u>	<u>20,867</u>	<u>23,399</u>	<u>8,432</u>	<u>11,1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38	20,891	23,401	8,434	11,195
非控股權益	<u>(26)</u>	<u>(24)</u>	<u>(2)</u>	<u>(2)</u>	<u>(12)</u>
年內／期內溢利	<u>13,212</u>	<u>20,867</u>	<u>23,399</u>	<u>8,432</u>	<u>11,183</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年內／期內溢利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12	20,867	23,399	8,432	11,1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38	20,891	23,401	8,434	11,195
非控股權益	(26)	(24)	(2)	(2)	(12)
	<u>13,212</u>	<u>20,867</u>	<u>23,399</u>	<u>8,432</u>	<u>11,18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千零吉	2017年 3月31日 千零吉	2018年 3月31日 千零吉	2018年 9月30日 千零吉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056	6,056	6,056	6,056
固定資產	2,579	2,118	2,486	2,649
遞延稅項資產	3,379	1,303	3,142	3,172
	<u>12,014</u>	<u>9,477</u>	<u>11,684</u>	<u>11,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85	51,791	70,810	42,68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2,079	57,324	68,953	68,54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884	3,255	4,673	3,313
可收回稅項	1,29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5	55,637	19,734	30,495
	<u>146,494</u>	<u>168,007</u>	<u>164,170</u>	<u>145,03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56	438	19,370	14,6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40,360	43,372	60,800	43,77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86,276	86,681	28,732	21,085
應付稅項	–	210	770	88
	<u>132,592</u>	<u>130,701</u>	<u>109,672</u>	<u>79,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02</u>	<u>37,306</u>	<u>54,498</u>	<u>65,488</u>
資產淨值	<u>25,916</u>	<u>46,783</u>	<u>66,182</u>	<u>77,36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	1,000	1,000	1,000
保留溢利	23,262	44,153	67,554	78,749
	<u>24,262</u>	<u>45,153</u>	<u>68,554</u>	<u>79,749</u>
非控股權益	1,654	1,630	(2,372)	(2,384)
	<u>25,916</u>	<u>46,783</u>	<u>66,182</u>	<u>77,36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APMSB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零吉	權益總額 千零吉
	股本 千零吉	保留溢利 千零吉	總額 千零吉		
於2015年4月1日	1,000	72,408	73,408	1,680	75,088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3,238	13,238	(26)	13,212
股息	—	(62,384)	(62,384)	—	(62,384)
於2016年3月31日	<u>1,000</u>	<u>23,262</u>	<u>24,262</u>	<u>1,654</u>	<u>25,916</u>
於2016年4月1日	1,000	23,262	24,262	1,654	25,916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0,891	20,891	(24)	20,867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u>	<u>44,153</u>	<u>45,153</u>	<u>1,630</u>	<u>46,783</u>
於2017年4月1日	1,000	44,153	45,153	1,630	46,783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3,401	23,401	(2)	23,399
放棄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付	—	—	—	(4,000)	(4,000)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0</u>	<u>67,554</u>	<u>68,554</u>	<u>(2,372)</u>	<u>66,182</u>
於2018年4月1日	1,000	67,554	68,554	(2,372)	66,182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1,195	11,195	(12)	11,183
於2018年9月30日	<u>1,000</u>	<u>78,749</u>	<u>79,749</u>	<u>(2,384)</u>	<u>77,365</u>
於2017年4月1日	1,000	44,153	45,153	1,630	46,783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434	8,434	(2)	8,432
於2017年9月30日	<u>1,000</u>	<u>52,587</u>	<u>53,587</u>	<u>1,628</u>	<u>55,215</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8,407	29,897	30,737	13,838	15,800
調整：					
折舊	822	1,131	638	311	291
已收回壞賬	(20)	(2)	-	-	-
已(收回)/撇銷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285	(285)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33)	35	(29)	-	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756	1,107	803	436	1,588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	6,130	4,267	2,477	1,544	1,563
融資成本	260	77	539	153	318
利息收入	(703)	(1,305)	(1,106)	(729)	(25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920	2,017	(1,845)	(535)	65
	28,824	36,939	32,214	15,018	19,396
存貨減少/(增加)	(1,621)	(9,573)	(21,496)	17,842	26,56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10,064)	6,319	(13,530)	(4,294)	(73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0,804	1,400	19,673	(4,924)	(24,734)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27,943	35,085	16,861	23,642	20,487
已收利息	703	1,305	1,106	729	253
已支付稅項	(3,634)	(6,207)	(8,938)	(5,931)	(4,41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25,012	30,183	9,029	18,440	16,327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零吉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零吉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固定資產時支付之款項	(668)	(737)	(1,106)	(120)	(5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	33	31	130	-	61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動淨額	<u>(635)</u>	<u>(706)</u>	<u>(976)</u>	<u>(120)</u>	<u>(4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利息	(260)	(77)	(539)	(153)	(318)
提取/(償還)銀行及 貸款之淨額	(1,750)	(5,550)	19,370	7,200	(4,770)
公司間結餘之變動	34	32	(4,438)	(438)	-
已付股息	<u>(4,035)</u>	<u>-</u>	<u>(58,349)</u>	<u>(25,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u>(6,011)</u>	<u>(5,595)</u>	<u>(43,956)</u>	<u>(18,391)</u>	<u>(5,0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8,366	23,882	(35,903)	(71)	10,76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389</u>	<u>31,755</u>	<u>55,637</u>	<u>55,637</u>	<u>19,734</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1,755</u></u>	<u><u>55,637</u></u>	<u><u>19,734</u></u>	<u><u>55,566</u></u>	<u><u>30,495</u></u>

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PMS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PMSB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分銷、製造食品及相關快流量消費品。

於2018年12月21日，APG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DKSH Malaysia訂立APMSB出售協議，據此，APGL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於APMSB之股權，初步代價為157,674,000坡元，惟可作出調整。完成後，APMSB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為有關建議交易事項而載入通函。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報所描述之完整財務報告書，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告書。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零吉(「零吉」)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零吉」)，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而編製。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其他修訂及詮釋對APMSB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APMSB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繼續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APMSB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APMSB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有關APMSB集團之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重大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APMSB集團對減值之會計處理，以具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體年期基準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APMSB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APMSB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APMSB集團已選擇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時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造成之重大變動如下：

可變代價

與客戶訂立之部分合約附帶退貨權、買賣折扣、免費貨品、促銷回扣或數量回扣。該等條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變代價。APMSB集團過往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按經考慮到合約釐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收入無法可靠地計量，則APMSB集團將延遲確認收入直至不明朗因素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受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的已確認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退貨權

APMSB集團過往就預期退貨產生之淨毛利錄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APMSB集團估計預期退貨之金額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根據本集團直至退貨期結束後預期有權換取之金額確認收入。APMSB集團確認預期退貨之金額為退款負債，即向其客戶退還貨價之責任。另外，APMSB集團就收回退還貨品之權利確認一項相關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18年 4月1日前 會計政策呈列 千零吉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零吉	根據2018年 4月1日起 會計政策呈列 千零吉
收入	174,125	(2,553)	171,572
銷售成本	(119,796)	2,409	(117,387)
溢利總額	54,329	(144)	54,185
其他經營開支	(30,055)	144	(29,91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1. 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列示作說明用途之其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以及倘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就財務狀況而言)或2017年4月1日(就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動而言)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餘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附註所述(i)直接與交易有關但與未來事項或決策無關；(ii)有事實依據；及(iii)被視為對出售事項不可或缺之相關備考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其餘集團 之備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之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4,249	(11,433)	192,8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6		476	
固定資產	935,233	(17,284)	917,949	
投資物業	861,886		861,8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3,558		753,55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722		42,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229,693		229,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31,852		531,85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84		35,684	
遞延稅項資產	7,021	(7,021)	–	
	<u>3,602,374</u>		<u>3,566,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956	(202,138)	10,81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89,236	(305,935)	283,30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49,519)	49,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03,526		803,526	
可收回稅項	311		311	
受限制現金	146,240		146,2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7,041		6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932	(76,776)	1,247,741	
	<u>2,897,242</u>		<u>3,560,13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893,384	(27,562)	865,82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47,365	(243,934)	303,43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24,838)	124,838	
其他財務負債	9,546		9,546	
應付稅項	165,705	(4,931)	160,774	
	<u>1,616,000</u>		<u>1,339,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242</u>		<u>2,220,5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83,616</u>		<u>5,787,197</u>	

	本集團 於2018年 9月30日 之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其餘集團 之備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0,263				700,26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491				29,491
遞延稅項負債	50,599				50,599
	<u>780,353</u>				<u>780,353</u>
資產淨值	<u>4,103,263</u>				<u>5,006,84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5,907				1,705,907
儲備	1,894,282	17,155	344,455		2,255,892
	<u>3,600,189</u>				<u>3,961,799</u>
非控股權益	503,074	30,000	511,971		1,045,045
	<u>4,103,263</u>				<u>5,006,844</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其餘集團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收入	2,400,637	(1,391,623)		1,009,014
銷售成本	(1,367,850)	1,058,017		(309,833)
溢利總額	1,032,787			699,181
行政開支	(678,248)	103,192		(575,056)
其他經營開支	(293,992)	149,405		(144,5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560)		771,773	757,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492			87,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42,696)			(42,69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	4,108			4,1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95)			(23,895)
融資成本	(33,925)	1,011		(32,9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22)			(15,92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54)			(43,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5)			669,670
所得稅	(22,414)	15,804		(6,610)
年內溢利/(虧損)	(44,519)			663,0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64)	(25,300)	304,156	161,492
非控股權益	72,845	(38,894)	467,617	501,568
	(44,519)			663,060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其餘集團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4,519)	(64,194)	771,773	663,0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8,556			18,556
出售之調整	(2,436)			(2,436)
終止確認之調整	(12,919)			(12,919)
	3,201			3,20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70,526	(4,422)		166,104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13,155		45,611	58,766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2,021			2,021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1,849)			(1,849)
清算海外業務	13,665			13,665
結算公司間股息	10,054			10,054
	37,046			82,65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9,362			19,36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0,135			271,3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5,616			934,3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42	(27,043)	322,131	329,630
非控股權益	151,074	(41,573)	495,253	604,754
	185,616			934,384

(e)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現金 流動表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a))		其餘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b)、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5)	(79,998)	771,773	669,670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22			15,92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54			43,254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21,720)	54		(21,666)	
一間合營企業	(14,678)			(14,678)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105			105	
附屬公司	14,560		(771,773)	(757,2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767)			(7,7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859)			(4,85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19)			(12,9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固定資產	(13,227)			(13,2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95			23,895	
存貨	7,774	(7,265)		509	
貸款及應收賬款	(4,108)	(1,725)		(5,833)	
固定資產撇銷	3,582			3,58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13,665			13,665	
結算公司間股息	10,054			10,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2,696			42,6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492)			(87,492)	
融資成本	33,925	(1,011)		32,914	
利息收入	(13,185)	2,074		(11,111)	
股息收入	(24,928)			(24,928)	
折舊	67,364	(2,647)		64,717	
無形資產攤銷	104			104	
	49,912			(40,606)	

	本集團		其餘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現金 流動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4)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物業減少	3,679		3,679
存貨增加	(54,660)	36,699	(17,96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6,252)	(5,103)	(41,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增加	(774,117)		(774,11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減少	173		17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493,966	(31,414)	462,552
其他財務負債增加	834		83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減少	(55)		(55)
經營所用之現金	(316,520)		(406,856)
已收利息	12,692	(2,074)	10,618
投資所得股息	25,509		25,509
已支付稅項：			
香港	(7,547)		(7,547)
海外	(68,060)	18,027	(50,03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53,926)		(428,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出售下列項目時收取之款項：			
固定資產	48,005	(244)	47,761
一間合營企業	28,792		28,7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347		8,347
購入下列項目時支付之款項：			
固定資產	(140,304)	3,899	(136,4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393)		(393)
聯營公司	(98,309)		(98,3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7,440)		(477,440)
增添投資物業	(57,769)		(57,769)
墊付予合營企業	(134,162)		(134,162)
出售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78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53		181,753
出售該等出售公司	-		986,411
收回貸款及墊款	21,475		21,4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22,686)		(22,6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641,907)		348,159

	本集團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現金 流動表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其餘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融資成本	(39,621)	1,011		(38,610)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4,271	(36,323)		1,187,94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1,617)			(1,221,61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74)			(574)
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之間 之結餘變動	-	70,634		70,634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削減之付款	(24,588)			(24,588)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7,276)			(87,276)
已支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1,184)			(91,184)
已收取APMSB之股息	-	109,416		109,416
受限制現金減少	832,036			832,0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u>591,447</u>			<u>736,1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04,386)			656,0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558	(111,930)		1,426,628
匯兌調整	67,689	(16,287)		51,4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01,861</u></u>			<u><u>2,134,065</u></u>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該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
- (2) 本集團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 (a) 調整指終止確認該等出售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該等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之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之結餘已按1坡元兌5.7131港元，而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結餘已按1零吉兌1.8878港元，即於2018年9月30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調整為估計出售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i))	1,247,741
該等出售公司持有人於2018年9月30日應佔之 該等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ii))	(273,342)
清償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 公司間結餘(附註(iii))	(75,319)
撥回於2018年9月30日應佔該等出售公司之 匯兌均衡儲備	(42,654)
估計出售收益	<u>856,4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4,455
非控股權益	511,971
	<u>856,426</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總初步代價218,400,000坡元。
- (ii) 該金額指該等出售公司持有人應佔該等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之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於完成後，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之所有公司間結餘將得到清償。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之公司間結餘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之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進行)：
- (a) 調整指終止確認該等出售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進行)。該等出售公司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之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坡元兌5.7584港元，而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金額已按1零吉兌1.8752港元，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附註3(b)內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坡元兌5.5569港元，而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金額已按1零吉兌1.7576港元，即於2017年4月1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調整為估計出售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進行)，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i))	1,213,627
該等出售公司持有人於2017年4月1日應佔之 該等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ii))	(169,027)
清償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於2017年4月1日之 公司間結餘(附註(iii))	(227,216)
撥回於2017年4月1日應佔該等出售公司之 匯兌均衡儲備	(45,611)
估計出售收益	<u>771,7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156
非控股權益	467,617
	<u>771,773</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總初步代價218,400,000坡元。
- (ii) 該金額指該等出售公司持有人應佔該等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之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於完成後，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之所有公司間結餘將得到清償。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之公司間結餘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所載之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4) 調整指剔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出售公司與其餘集團之公司間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入(假設倘完成於2017年4月1日發生，則不會出現有關流動)。
- (5) 上述所有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其餘集團有持續影響。

2. 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致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乃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i) 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ii) 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及(iii) Auric Pacific (M) Sdn. Bh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4月1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並未就此發佈審核或審閱報告)，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按照就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股份數目					
李棕	-	-	6,890,184,389 <i>附註(i)及(ii)</i>	6,890,184,389	74.99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i>附註(i)</i>	369,800,219	74.98
李聯焯	1,031,250	-	-	1,031,250	0.21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431,355,492 <i>附註(i)及(iii)</i>	1,431,355,492	71.63
李聯焯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附註：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9%。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431,355,49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71.63%。

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李棕博士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 Group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透過受控法團)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APGL	(b)	普通股	80,618,551	65.48
Bentham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a)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a)	普通股	10	100
	(a)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First Tower」)	(d)	普通股	1	100
盈美香港有限公司	(e)	普通股	100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權益估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J & S Company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1	100
	(a)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Capital	(c)	普通股	423,414,001	60
Lippo Capital Holdings	(f)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a)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MG Superteam Pte. Ltd.	(a)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	普通股	4,080	51
Skyscraper	(d)	普通股	1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a)	普通股	800,000	100
	(a)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附註：

- (a)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b) 於該等股份中，4,999,283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持有；20,004,000股普通股股份由Jeremiah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持有；36,165,052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持有及759,000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Max Turbo Limited持有。有關李棕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及(ii)披露。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持有18,691,216股普通股股份。李棕博士(透過其控制之公司)為Silver Creek已發行股份之100%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李棕博士被視作擁有APGL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0,618,551股之權益，約佔APGL已發行股份之65.48%。
- (c)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直接持有，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該等股份由力寶100%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李棕博士於力寶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披露。

- (e) 50股股份由OUE Limited (「OUE」)直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Oddish Ventures Pte. Ltd.持有。OUE由Fortune Code Limited (「Fortune Code」)間接擁有約68.65%權益。HKC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持有Fortune Code 92.05%之權益。50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Raising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有關李棕博士於HKC及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至(iii)披露。
- (f) 該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 100%直接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

-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2)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李棕博士亦為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力寶、First Tower及Skyscraper各自之董事以及力寶之執行總裁。李聯煒先生亦為First Tower、Skyscraper及力寶各自之董事。陳念良先生、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受僱於該等公司。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6,890,184,389	74.99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First Tower」)	6,890,184,389	74.99
力寶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Holdings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Group	6,890,184,389	74.99
梁杏子女士	6,890,184,389	74.99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 (「PT TUM」)	6,890,184,389	74.99
李白先生	6,890,184,389	74.99
Aileen Hambali 女士	6,890,184,389	74.99

附註(a)：

1. First Tower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Skyscraper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890,184,389股股份。First Tower乃力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
2.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梁杏子女士為李棕博士之配偶。
3. PT TUM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UM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Aileen 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4. Skyscraper於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First Tower、力寶、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杏子女士、PT TUM、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6,890,184,389股股份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

(b) 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 (「Jeremiah」)

名稱	每股面值 1.00坡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Dragon Board Holdings Limited (「Dragon Board」)	779,187	60
Endang Utari Mokodompit女士	519,458	40

附註(b)：Dragon Boar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a)。

(c) Nine Heritage Pte Ltd (「Nine Heritage」)

名稱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eremiah	800,000	80
SouthQuay Capital Asia Limited	200,000	20

附註(c)：此外，有關Jeremiah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b)。

(d)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ETF

名稱	基金 單位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orld Grand Holding Limited (「World Grand」)	1,612,500	93.48

附註(d)：World Gra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a)。

(e) APGL

名稱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Jeremiah	4,999,283	4.06
Nine Heritage	20,004,000	16.25
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 (「Pantogon」)	36,165,052	29.37
Goldstream Capital Limited	42,498,332	34.52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18,691,216	15.18

附註(e)：Nine Heritage為Jeremiah之附屬公司，而Pantog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有關Jeremiah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b)，而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a)。

(f)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

名稱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ll Around Limited (「All Around」)	8,100,000	90

附註(f)：All Around為APGL之附屬公司。此外，有關APGL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e)。

(g) DLF (Thailand) Ltd

名稱	每股面值 100.00泰銖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 Somchai Krunthong	25,500股優先股	51
Delifrance Asia Ltd. (「Delifrance Asia」)	24,495	48.9
Edmon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dmonton」)	5	0.1

附註(g)：Delifrance Asia及Edmonton均為APGL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有關APGL之主要股東，請參閱上文(e)。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棕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之身份經營。於力寶集團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集團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棕博士以及李聯焯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KC之董事。董事於力寶及HKC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力寶及HKC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而李棕博士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資料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aising Fame Ventures Limited(「Raising Fame」)、OUE Limited(「OUE」)之全資附屬公司Oddish Ventures Pte. Ltd.(「Oddish」)及盈美香港有限公司(「盈美」)就成立合營企業以在香港設立及經營咖啡店及／或餐廳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之合營協議，據此，Raising Fame向Oddish出售其於盈美之50股已發行股份(佔盈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總代價為50港元，而盈美將獲Raising Fame及Oddish各自提供之承擔資本為2,950,000港元；
- (b)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a Treasury Limited根據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配售按發行價每單位0.456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411,332個OUE C-REIT新單位，總代價約為643,567坡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Lab Technology Pte. Ltd.(「Innovation Lab」)及OUE之全資附屬公司Alkas Realty Pte Ltd(「Alkas」)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之租賃，據此，Innovation Lab同意自Alkas租賃位於OUE Downtown 1, 6 Shenton Way, Singapore 068809之單位#43-03，樓面面積約為211平方米，租期於2019年2月1日起計至2020年7月31日屆滿，月租為16,012.79坡元加任何適用之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並有選擇權可續租三年。Innovation Lab根據上述租賃將予支付之初步服務費用將為每月2,158.53坡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OUE C-REIT由OUE之全資附屬公司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管理，而OUE則為OUE C-REIT之保薦人。於最後可行日期，OUE間接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約56.12%權益，而HKC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擁有OUE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8.65%權益。因此，OUE為HKC之合營企業，而HKC由力寶擁有約71.63%權益。力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99%權益。李棕博士透過其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於力寶之直接控股公司Lippo Capital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tle Care Pte. Ltd. (「Gentle Care」)與GW Active Limited(「GW」)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3日之協議，據此，GW同意出售而Gentle Care同意購買本金額為15,000,000坡元之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若干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8,617,021.26坡元；
- (b)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星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江蘇華聯東方置業有限公司(「江蘇華聯」)(作為買方)就出售於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52,200,000元；及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債權賣方」)、江蘇華聯與目標公司就轉讓目標公司對債權賣方之應付款及欠款之所有權利予江蘇華聯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

- (c) 本公司與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ASM同意組成財團以就TIH Limited (「TIH」，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按每股0.57坡元之價格(「要約價」)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要約」)，並共同就有關要約之所有事宜作出決定，要約價其中0.125坡元以現金支付及0.445坡元以按面值發行於要約結束起三年到期之2.25%票據支付；(ii)本公司及ASM同意就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lexandra Road Limited (「ARL」，由ASM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實體)墊付之貸款為要約提供資金以撥付要約價之現金部分而作出安排；(iii)本公司及ASM同意就TIH之事宜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TIH之管理及營運(透過根據該協議所提名TIH董事會之董事)；(iv)本公司及ASM經計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委任TIH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之規定或最佳常規後，同意本公司及ASM各自應有權就TIH之董事會委任最多達董事總人數一半之董事；及(v)本公司及ASM同意，涉及重大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會議之TIH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包括本公司及ASM各自所提名一名董事之贊成票(如本公司或ASM(視乎情況而定)仍擁有有關提名權))表決批准。該協議於2018年1月8日起生效，並繼續具備全面效力及有效，初步為期十年，惟本公司及ASM各自須保持於TIH之最低持股百分比；
- (d) Auric Flavours Sdn Bhd (「Auric Flavours」，AP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授權代表向Bina Jurati Sdn. Bhd. (作為承建商)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之中標函，內容有關Auric Flavours於馬來西亞之新食品廠之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約為60,500,000零吉；及
- (e) 該等出售協議。

8. 訴訟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 (「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於2017年8月，一間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5%實際權益)於

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 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 該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而提出。本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 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2018年6月,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Skye非自願破產」)。Skye之主要投資者就Skye非自願破產提出抗辯並動議撤回該項申請。於2018年12月, 特拉華州破產法院頒令撤銷Skye非自願破產。其後, 該附屬公司就Skye非自願破產撤銷令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尚待審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就董事所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或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陸苑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 (c) 本公司之過戶處位於其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APM、CM及APMSB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具之審閱報告，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L」)(作為賣方)與DKSH Holding (S) Pte. Ltd.(作為買方)就買賣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及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及APGL(作為賣方)與DKSH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作為買方)就買賣Auric Pacific (M)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統稱「該等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以執行及/或使該等出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19年1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決議案。
5.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